

競賽注意事項

一、競賽試跑說明

105年9月30日(五)下午13:10~16:10,為自走車試跑時間,以當場登記為試跑優先順序。

(一) 本次試跑場地只提供自走車拐彎抹角競賽及機器人保齡球競賽。

1. 自走車拐彎抹角試跑時間為三分鐘(視當場報到隊伍可做修改),如到場隊伍都試跑完一回合再開放第二次試跑。
2. 機器人保齡球競賽試跑時間為十分鐘(視當場報到隊伍可做修改),如到場隊伍都試跑完一回合再開放第二次試跑。

二、競賽時間流程:

(一) 賽程表:請至競賽資訊網址:<https://goo.gl/WI4WjG> 公告下載。

(二) 檢錄時間:105年10月1日上午08:30~09:30。

1. 【台中、南投以南地區】檢錄時間為105年10月01日上午08:30~09:00完成檢錄。
2. 【其他地區】因考量路途遙遠因素,檢錄時間為105年10月01日上午08:30~09:30前需完成檢錄。
3. 以上參賽隊伍可提前檢錄,惟如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後15分鐘內抵達大會服務台,以棄賽論。

(三) 競賽時間:上午09:30~下午16:30(含評分、講評及頒獎)。

(四) 成績公佈時間:預計下午13:30後依據賽程進度陸續公佈(如有異動視當日情況調整)。

(五) 頒獎典禮時間:預計下午15:00舉行(視當日競賽情況,有提前或延後之可能性),請參賽選手與老師,注意大會廣播,如無故離席錯失頒獎,請自行負責。

三、報到及檢錄規則說明:

甲、本次競賽**報到及檢錄**合併作業,報到及檢錄時需要競賽選手本人(操作手)高中職生及大專生持學生證或身分證、社會人士持身分證【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需有相片) (三者擇一)】及參賽作品至各參賽項目檢錄台檢錄,核對完姓名及作品尺寸符合後,由檢錄人員貼上手臂姓名貼紙、作品編號貼紙及參賽作品放置檢錄區即可完成檢錄。

乙、報到檢錄時,領取競賽手冊,各組以1冊為限。

丙、報到檢錄時,可攜帶備用電池隨車一併檢錄。

丁、注意,選手不可有冒名頂替,如經查實證件不實者,則視同資格不符,經大會判定屬實者,將取消比賽資格以棄權論;如未攜帶證件需填寫切結書(大會提供)。

戊、所有競賽隊伍自走車檢錄完畢集中保管,直到競賽完畢即可發還取回,請

注意大會廣播。

四、出場順序：

當日比賽出場順序按照 105 年 9 月 28 日(三)正確名單為主(比賽當日不再辦理抽籤)。

五、競賽除權規定：

- 甲、參加自走車拐彎抹角隊伍所使用的輪子，不得使用砂紙材質包覆(考量到後面參賽者公平性)，或容易破壞場地材質，裁判有資格決定是否繼續參賽。
- 乙、損壞現場設備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- 丙、競賽用之所有自走車車體或相關組件不符合競賽規範者。
- 丁、競賽過程中使用通訊設備者。
- 戊、競賽時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(各組至少一位操作手報到)。
- 己、競賽過程中，除唱名進入競賽場地時，其餘時間蓄意觸碰自己或他人作品者。
- 庚、競賽過程中，不服從裁判判決者。

六、獎勵部分：

- 甲、原則上同一競賽項目皆不分平台在同一場地進行，惟若兩組(大專社會組、青少年組)報名隊伍數有較大懸殊時，將共用場地競賽，不得有異議。每組頒發 1~6 名(依比賽辦法規定，由每組報名組數決定)及佳作若干名。
- 乙、優勝隊伍當場頒獎，並領取獎狀及獎勵品(提貨券)。
- 丙、獲選佳作獎項的參賽選手每人可獲頒獎狀乙幀，未獲獎之參賽選手每人發給參賽證明乙幀。所有指導老師均發給指導證明乙幀。佳作獎狀及參賽、指導證明皆於賽後寄送。

七、用膳說明：

本分署提供鄰近地區餐點廠商訂購資訊，為維護場地清潔，訂購之便當請至本分署餐廳用餐。

八、交通資訊：請參考比賽辦法。

九、會場秩序：

- 甲、場內嚴禁使用閃光燈拍攝、喧嘩等行為影響比賽。
- 乙、各參賽人員、指導老師配合本分署工作人員引導，維持良好的秩序，避免不佳之應對態度或衝突。

十、申訴事項：

參賽者均應服從大會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應由指導老師以書面(大會提供)提出，並須於各組比賽結束前為之，逾時不受理。